

《土地業權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3年5月22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

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

1. 請在法案委員會於2003年6月9日舉行第七次會議之前提供文件，處理就擬議彌償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，當中應特別指出條例草案在此方面有哪些相關條文，並加以解釋。該等關注事項的內容如下：
 - (a) 在甚麼情況下會由彌償基金就所蒙受的損失作出補償
 - 請舉例說明，包括條例草案第82條所指的“錯誤”及“遺漏”方面的例子；
 - (b) 在甚麼情況下彌償上限將告適用
 - 請舉例說明；
 - (c) 彌償基金的資金來源；
 - (d) 推行擬議彌償計劃為政府帶來的財政負擔
 - 請處理新界鄉議局(下稱“鄉議局”)在2003年5月21日的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事項；
 - 請同時提供鄉議局意見書第6段載述的所需資料，亦即就引致根據擬議計劃提出彌償申索的情況而言，過往在類似情況下為應付此類申索而支付的彌償款額的統計數字。
2. 請對各界就有關“彌償”的文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，特別是香港大律師公會2003年5月22日的意見書，以及香港律師會將於6月初備妥的意見書。